

22

张梅桂等诉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上诉案

案号:(2006)苏行终字第 0029 号

判决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审理过程

专利权人王俊以泰州市园艺塑料厂侵犯其外观专利权为由,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申请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侵权成立。泰州市园艺塑料厂就该处理决定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维持该处理决定。泰州市园艺塑料厂经营者张梅桂、泰州市园艺塑料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行政程序存在瑕疵的后果。
2. 行政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作为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认定。

基本案情

王俊拥有一项花盆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03316992.6。王俊认为泰州市园艺塑料厂侵犯其外观专利权,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申请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泰州市园艺塑料厂是个体工商户,张梅桂为该厂经营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口审,被控侵权人未出席。随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决定改为书面审理。经对比,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的外观设计属近似设计,并根据《专利法》

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05年8月作出处理决定,要求张梅桂、泰州市园艺塑料厂立即停止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模具。一审法院维持该处理决定。

张梅桂、泰州市园艺塑料厂上诉称:1.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进行口审没有通知其参加,后又改为书面审理,行政程序违法;2.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以泰州市园艺塑料厂为处理决定主体错误。

适用法律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日前让当事人得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6条:“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要点分析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主张其已将口审通知邮寄给张梅桂,因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认定。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审。因此,决定是否口审是专利管理部门的行政自由裁量权。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张梅桂缺席口审的情况下,仍完成了口审程序,但考虑到张梅桂否认收到通知书及本案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复杂的技术认定等因素,该局并未按照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对张梅桂作出缺席处理,而是转为书面审理。该行为虽存在瑕疵,但并未侵犯张梅桂的合法权益。

2. 泰州市园艺塑料厂作为经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是以工商登记的字号对外经营的,因此,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以该字号作为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对象,并未违反法律规定。由于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享有的权利义务是由经营者承担的,故行政管理机关针对个体工商户字号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其中涉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实际上是由经营者承受的。因此,行政诉讼中经营者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应成为诉讼主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6 条的规定,本案一审法院将泰州市园艺塑料厂列为原告不当,应予纠正。

判决要点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并未侵犯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不足以撤销原行政处理决定。

2. 本案一审法院将泰州市园艺塑料厂列为原告不当,应予纠正,但仅据此不足以撤销一审判决。